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部门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82)

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行政许可审批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6	 生活补贴申领
补贴申领	4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5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9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2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补贴申领	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2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2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2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0	生活费补贴申领	26	 生活费补贴申领
	11	沈阳市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拨付审核	2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2	创业补贴申领	29	 创业补贴申领
	13	稳岗补贴申领	31	 稳岗补贴申领

补贴申领	14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32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失业保险	15	失业保险金申领	34	 失业保险金申领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5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职业信息	17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3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8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7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9	职业介绍	38	 职业介绍
就业创业	20	职业指导	39	 职业指导

就 业 创 业	21	创业开业指导	40	 职业指导
	22	失业登记	41	 失业登记
	23	就业登记	42	 失业登记
	24	《就业创业证》申领	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2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4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7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成果	49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 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档案 服务	28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50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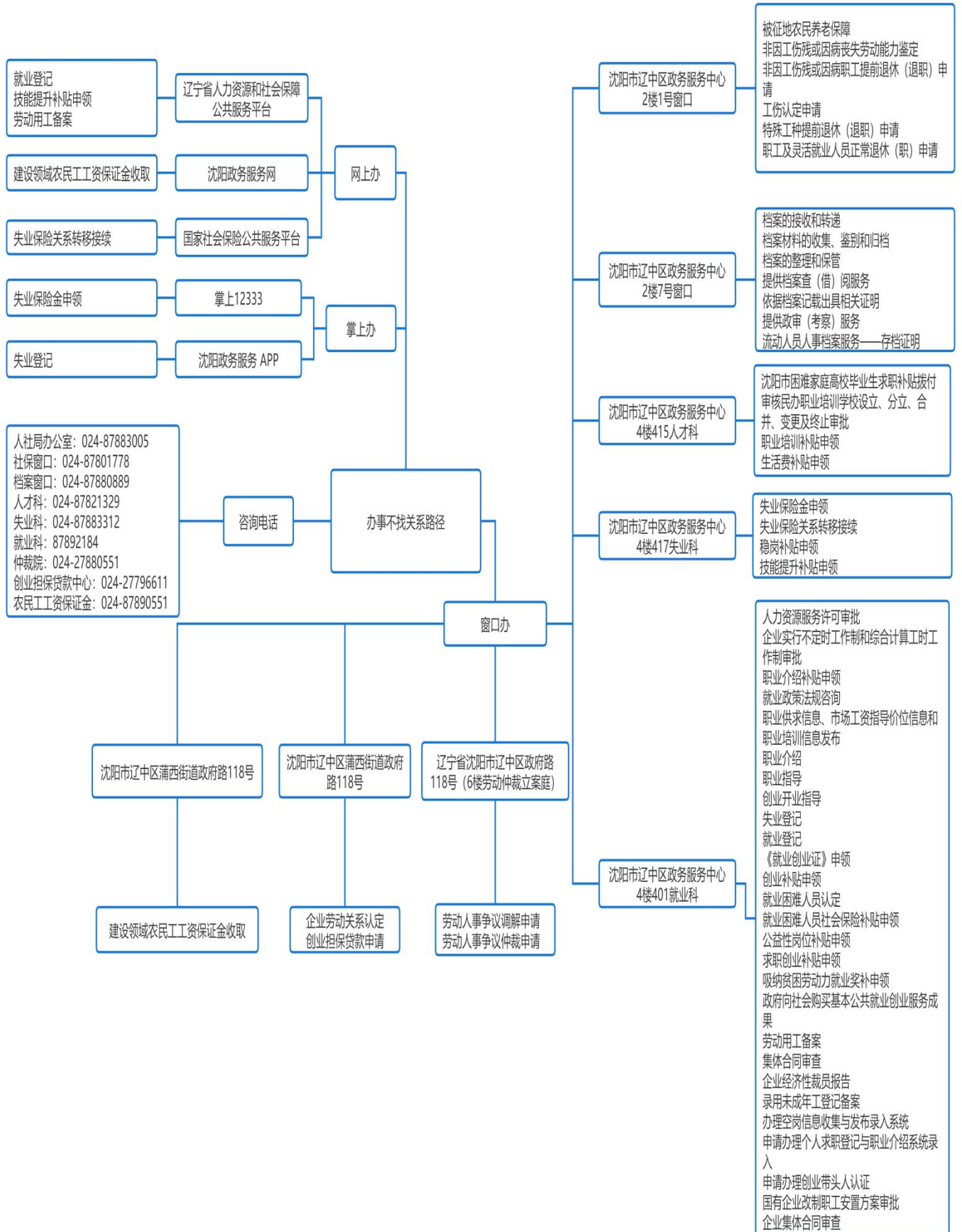
	29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5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0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53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31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54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32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5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33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5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5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企业服务	35	劳动用工备案	5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36	集体合同审查	60	 集体合同审查
	37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61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38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62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39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63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40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64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41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65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劳动仲裁	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6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4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6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求职招聘	44	办理空岗信息收集与发布录入系统	7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45	申请办理个人求职登记与职业介绍系统 录入	71	 申请办理个人求职登记与职业介绍系统录入
	46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72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社会保障	4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73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48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	74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
社会保障	49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75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退休申请	50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提前退休（退职） 申请	76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提前退休 (退职) 申请
	5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77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52	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职）申请	78	 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 职）申请
工伤认定	53	工伤认定申请	79	 工伤认定申请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各科室地址及电话

序号	窗口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社保窗口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 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号窗口	024-87801778
2	档案窗口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 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7号档案窗口	024-87880889
3	就业科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 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1	024-87892184
4	人才科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 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15	024-87821329
5	失业科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 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17	024-87883312
6	仲裁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政府路118号 (6楼劳动仲裁立案庭)	024-27880551
7	监察大队	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118号	024-8789055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促进民办事业的健康发展。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批准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沈阳市民办培训学校教学计划呈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资格呈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长任职资格呈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呈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师任教资格呈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管理人员呈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专家意见评审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高办学层次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种增项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地址变更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⑯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⑰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人员变更备案表；（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⑱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核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⑲ 沈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证领用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⑳ 举办者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㉑ 办学场所证明，并载明产权；（资料来源：申请人）

㉒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一份（举办者身份证、学历、职称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㉓ 法定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㉔ 办学场所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㉕ 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㉖ 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㉗ 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资料来源：申请人）

㉘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人员、拟任校长、专职管理人员、财会人员、职工的身份、学历、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㉙ 拟聘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学历、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㉚ 变更学校名称的请示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㉛ 民政部门对新校名的预核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②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原学校名称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③ 变更举办者或法定代表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④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⑤ 学员安置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⑥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⑦ 法定机构出具的新举办者用于办学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⑧ 变更办学层次、职业（工种）或增加职业（工种）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⑨ 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发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⑩ 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⑪ 拟申办专业（工种）的教师资格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⑫ 变更注册校址的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⑬ 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和消防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⑭ 延续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⑮ 法人代表或举办者签署的终止申请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⑯ 终止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⑰ 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⑧ 善后工作安排；（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15



1.3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和现场勘验等特殊环节）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821329咨询投诉。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由省级机关受理，是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批准颁发的许可证之一，主要用于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和人力资源职介行业，是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机构设立的必要前提条件。也是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门槛的有力保障。

2.1 需提供要件

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一份（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人力资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副本）（已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人力资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表格下载）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经营性 ICP)(拟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或网络招聘业务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4号窗口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024-87892184 咨询投诉。

3.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是指用人单位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岗位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实行标准工时，而采取的无固定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指用人单位因行业特点或受季节等自然条件限制，需要安排劳动者连续作业，采取在一定周期内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

3.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的工作和休息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加班费支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工会(有代表签名)或全体职工大会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⑤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⑥决议通过后所有涉岗人员签字(签字造假一票否决)（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⑦新办企业需现场勘验并提供企业汇报、单位花名册、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养老缴费证明、制度上墙、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4号窗口

3.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 ①企业有工会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
- ②企业没有工会的，须经全体职工大会讨论并同意。
- ③须在企业内公示一周以上。
- ④原件已加盖单位公章。
- ⑤《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的工作和休息制度》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工



作时间、休息时间、待遇，以及其他需要强调的制度内容。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024-87892184 咨询投诉。

二、补贴申领

4.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指南

就业技能培训是指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面向城乡有就业、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人员,以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为目的的,享受政府补贴性质的培训。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就业技能培训经费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培训机构)
- ② 职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培训机构)
- ③ 培训开班报告单(资料来源:培训机构)
- ④ 鉴定考核合格人员名册、培训学员注册名单(资料来源:培训机构)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15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024-87821329 咨询投诉。

5.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职业介绍补贴是指按规定支付给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民办职业中介机构的补贴。

5.1 需提供要件

① 推荐成功上岗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沈阳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其它可以证明的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企业确认推荐成功上岗人员花名册 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企业为推荐成功上岗人员缴纳的社保增员明细 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024-87892184 咨询投诉。

6.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灵活就业后,本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6.1 需提供要件

①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持户口簿、结婚证、本人及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零就业家庭审批表、就业创业证(已申领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低保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部分)劳动能力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户口簿、本人及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持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残疾人,持本人残疾人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其中离婚的应在离婚协议上注明子女归申请人抚养)、户口簿证明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持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结婚证、户口簿、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优抚相关证明材料、优抚对象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 烈属,持烈士证明书、本人与烈士关系的证明材料、烈属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资料来源: 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申请人到户籍地社区或乡镇办理。

6.3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024-87892184 咨询投诉。

7.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按协议完成工作任务，可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7.1 需提供要件

①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应实行每天8小时标准工作制度，遵照国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制度休息；全体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考勤制度，上班必须本人签到，不得由他人代签，由专门管理人员做好记载，至月底依据出勤天数发放岗位补贴（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②考勤以自然月份为考勤周期，考勤日常管理、考勤情况统计、报送考勤等工作由各用人单位负责（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01

7.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024-87892184 咨询投诉。

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我市辖区内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中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脱贫家庭中的毕业年度的毕业生和特困人员、孤儿、残疾、烈士子女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的毕业生（以下称毕业生），并有求职创业意愿且首次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8.1 需提供要件

- ①毕业生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贫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儿童福利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区县或定期领取抚恤金所在区县的相关部门出具的烈士子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家庭主要成员（以户口簿为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毕业生资格证明原件 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审批表 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024-87892184 咨询投诉。

9.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9.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2份（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明细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01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10.生活费补贴申领

参加培训的农村户籍和符合享受城市低保家庭条件的学员可以申领。

10.1 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预备制培训合格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沈阳市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补助申领花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15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21329咨询投诉。



11.沈阳市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拨付审核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辽宁省内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低保家庭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烈士子女毕业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11.1 需提供要件

(一)沈阳市高校、中职(含技工学校)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审批表(附件 2)

(资料来源: 申请人)

(二)毕业院校开具的毕业生资格证明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三)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四)毕业生提供申请补贴所需的身份证明材料

①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及家庭在有效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附件 1)原件、家庭主要成员(以户口簿为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农村低收入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脱贫家庭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区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特困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孤儿毕业生需要提供个人有效的《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残疾毕业生需提供市级以上残联部门颁发的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烈士子女需提供户口所在区县或定期领取抚恤金所在区县相关部门出示的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有效的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以上材料申请表模板可到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申请表。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15。

1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024-87821329咨询投诉。



12.创业补贴申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企业带动就业人员增加补贴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家庭主要成员(以户口簿为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区县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有效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贫困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出国、出境留学回国人员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法人以及带动就业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纸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 政府部门核发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毕业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企业纳税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农村居民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⑯区县或定期领取抚恤金所在区县的相关部门出具的烈士子女证明以及儿童福利证 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⑰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政府部门核发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⑱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⑲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⑳高校大学生毕业（在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13.稳岗补贴申领

13.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材料来源: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复印件）（材料来源:企业提供）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材料来源:企业提供）

④不计算裁员的情况证明材料（材料来源:企业提供）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失业科四楼417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2022年度稳岗补贴的工作暂未开展，待省里出台政策。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3312咨询投诉。

14.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为激励职工提升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增强就业稳定性，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发挥失业保险促就业和防失业的功能作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在职职工发放补贴的政策

14.1 需提供要件：窗口办需要证书复印件，盛京银行社会保障卡或者工商银行的社会保障卡，本人手机号。(材料来源：职工本人提供)

14.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辽宁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点击个人登录—进入页面后选择个人用户，可以通过注册的用户名，身份证号码或者手机号进行登录—没有账户，可以点击注册按钮，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注册—选择自然人，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注册账户—进入系统后，选择我要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保存—按照提示填写信息，点击保存，提示保存成功，表明申请成功

②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失业科四楼417

14.3 办理时限：窗口即时办结，网上办5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

①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的应具备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2022年取得证书累计缴费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取得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② 技能补贴按自然月复审通过的进行发放，例如2月通过复审的，3月进行公示，公示通过的4月发放补贴。



③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网站：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

④ 2023年取得的证书，暂时未受理。等省里出台具体相关文件。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3312咨询投诉。

三、失业保险

15.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含在不同用人单位）满1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登记不作为申领前置条件。

15.1 需提供要件

线下需要提供盛京或者工商银行的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失业人员提供)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中区区政务服务中心 失业科四楼417

②掌上办：通过下载掌上12333办理，点击服务—失业保险—失业保险网上申领—填写个人相关信息保存即可。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

失业人员可在最后参保地或者户籍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依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最高标准，在网上办理时候需要注意参保地要选择到具体区县，单位参保或者户籍地是市内的，选择市内的区域。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3312咨询投诉。

16.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为做好全省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工作，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渠道，统一办理流程，依据《辽宁省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经办流程》

16.1 需提供要件：无

16.2 办理路径

网上办：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可通过部级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

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ret_url=http%3A%2F%2Fsi.12333.gov.cn%3A80%2F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3312咨询投诉。

四、职业信息

17.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

17.1 需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者）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18.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和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收集、录入、传递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为职业介绍服务；开展劳动力市场职业供求调查分析和预测服务。为再就业服务中心提供职业供求信息及开展咨询服务；为各类教育和培训机构提供职业供求状况信息和预测预报情况，促使其按市场需求开展高素质的职业技能培训。

18.1 需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19.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是指一定的主体运用劳动力市场机制,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提供中介服务的活动。

19.1 需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01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五、就业创业

20.职业指导

通过对求职者（或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咨询与指导服务。帮助求职者进行科学的职业选择，帮助用人单位招聘用人。

20.1 需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21.创业开业指导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21.1 需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22.失业登记

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22.1 需提供要件：无

22.2 办理形式：

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23.就业登记

就业后在《就业创业证》上登记的个人信息。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就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②网上办：通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线上办理新签用工备案后生成就业登记。



2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24.《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的合法凭证。

24.1 需提供要件

无

24.2 办理路径

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手机 APP



2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25.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主要有个人创业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两种方式。

25.1 需提供要件

个人：

- 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证件登记为失业状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就业困难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持《居民身份证》及退役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刑满释放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及释放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高校毕业生。指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居民身份证》及建档立卡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持《本人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返乡创业农民工。持《本人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网络商户。满足以上人员身份的网络创业者（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上人员除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其他人员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提供《就业创业证》。

小微企业:

- ①《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对税务局申报的上年末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医保核定单(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企业职工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⑤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⑥社会保险缴费手续(申报当月企业个人记实报表一、医保核定单、银行税票子)(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⑧公司章程(须到工商局调档,并包含公司情况查询卡)(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农民提供户口本、退伍军人提供退役相关证明、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相关证明、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建档立卡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⑩新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⑪诚信申报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和法人章)(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验;复印件准备一份均加盖单位公章。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118号

25.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27796611咨询投诉。

26.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

26.1 需提供要件

①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持户口簿、结婚证、本人及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零就业家庭审批表、就业创业证（已申领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低保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部分)劳动能力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户口簿、本人及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持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残疾人，持本人残疾人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其中离婚的应在离婚协议上注明子女归申请人抚养)、户口簿证明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持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结婚证、户口簿、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优抚相关证明材料、优抚对象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 烈属,持烈士证明书、本人与烈士关系的证明材料、烈属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 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社区或乡镇办理。

26.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27.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7.1 需提供要件

无

27.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五、档案服务

28.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存放符合政策以及按照有关规定转来的人事档案。接收的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如实反应存档人员的出生日期、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职务任免、奖励处罚、政治面貌等基本情况。转递档案时密封盖章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

28.1 需提供要件

档案接收

①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档案转递

①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调档函(资料来源：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

2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档案窗口。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

①档案接收：符合存档要求的，档案接收入库；不符合存档要求的，对缺少关键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本人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或与原存档机构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应当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并督促指导存档人员补充相关缺失材料；

②档案转递：对符合转出规定的，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后密封盖章，于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出；对不符合转出规定的不得予以转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0889咨询投诉。

29.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为存档人员人事档案添加属于档案内容的档案材料。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 ②档案材料原件(资料来源：档案材料生成部门)。

2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档案窗口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

①属于归档范围的，工作人员将档案材料归入档案；不属于归档范围的，予以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归档材料，告知材料形成单位重新制作或者补办手续；

②档案材料应为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内容真实、填写规范、手续完备；

③证书、证件等特殊情况需用复印件存档的，应由材料制作单位注明复印时间并加盖公章。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0889咨询投诉。

30.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为存档人员人事档案鉴别、分类、编排使每卷档案达到完整、真实、精炼、实用的要求。

30.1 需提供要件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3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档案窗口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

①档案整理：对归入档案的材料审核其是否完整、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根据材料的内容和用途判定其保存价值，确定是否属于档案内容。对不属于档案内容和重复多余的材料，应退回材料形成单位；

②档案保管：为人事档案建立坚固的专用档案库房，配置铁质的档案柜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建立档案库房的档案出入库制度、卫生安全制度和档案排放查找方法。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0889咨询投诉。

31.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为存档人员或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人事档案查(借)阅服务。

31.1 需提供要件

个人查阅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单位查阅

- ①查阅人有效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 ②介绍信（资料来源：办事人所在单位）；
- ③被查阅人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资料来源：办事人)。

单位借阅

- ①借阅人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 ②商调函（资料来源：办事人所在单位）。

3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档案窗口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

- ①查档时查档单位应派两名中共党员前往；
- ②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按规范转递档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归还。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0889咨询投诉。

32.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为存档人员出具存档证明、无劳动合同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他证明等。

32.1 需提供要件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3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档案窗口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

依据存档情况，出具存档证明；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内容，出具无劳动合同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他证明等。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0889咨询投诉。



33.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为存档人员提供包括录用政审、升学政审以及其他政审。

33.1 需提供要件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3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档案窗口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

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政审证明。不符合规定的，解释相关规定。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0889咨询投诉。



3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为存档人员出具存档证明。

34.1 需提供要件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3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档案窗口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

依据存档情况，出具存档证明。不符合规定的，解释相关规定。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80889咨询投诉。

六、企业服务

35.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是指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用工情况进行实名动态登记备案的一项制度。

35.1 需提供要件

(1) 新签备案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者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②劳动者失业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2) 续签备案需提供要件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3) 解除备案需提供要件

解除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35.2 办理路径

网上办:通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线上办理



35.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新签由用人单位经办人操作,用人单位新招用员工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系统中登录招工备案模块录入劳动者相关信息后,提交并经所辖区人社局劳动用工备案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录用职工登记表》《劳动用工备案表》

留存。续签由用人单位经办人操作，用人单位已招用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当在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系统中登录续签备案模块录入劳动者相关信息，提交并经所辖区人社局劳动用工备案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劳动用工备案表》留存。解除备案由用人单位经办人操作，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自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之日起7日内办理备案手续。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系统中登录终止或者解除备案模块录入劳动者相关信息，提交并经所辖区人社局劳动用工备案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劳动用工备案表》留存。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36.集体合同审查

集体合同指企业行政和工会双方签订的,以完成生产任务和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条件,劳动条件为中心内容的书面协议。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集体合同草案预审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会议签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集体合同草案预审申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关于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建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提议协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集体合同协商会议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集体协商代表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集体合同产生的简要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企业职工大会关于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集体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1室



36.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37.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要保障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在改制过程中要重点保护的對象。在考虑国企改制方案各方面利益关联体的时候应该按照先个人、后集体、再国家的顺序进行考虑。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在改制过程中企业有裁减人员的,需要提供裁减人员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税务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律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改制企业的审计与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职工安置方案经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职工安置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企业改制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企业进行改制的批复(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申请审核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1室

37.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38.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8.1 需提供要件

- ①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招工录用登记表（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 ②军转干部或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学生分配等按国家规定分配、安置的原始材料（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 ③调入单位的工作调动介绍信（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 ④历年工资调整的材料（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 ⑤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备案手续（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 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之前的连续工作年限认定手续（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 ⑦财务发放工资原始凭证或可以证明薪酬支付的银行对账单（资料来源：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3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118号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39.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企业集体合同指企业行政和工会双方签订的,以完成生产任务和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条件,劳动条件为中心内容的书面协议。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集体合同草案预审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会议签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集体合同草案预审申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关于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建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提议协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集体合同协商会议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集体协商代表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集体合同产生的简要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企业职工大会关于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集体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1室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40.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经济性裁员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经营不善等经济原因,一次性辞退部分劳动者的情形。经济性裁员仍属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企业经济性裁员职工安置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被裁减人员情况明细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工会或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书面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4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1室。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41.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是指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招用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的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用工情况进行实名动态登记备案的一项制度。

41.1 需提供要件(所需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 ①《未成年工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未成年工在县(市、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未成年工身份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未成年工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⑤未成年工花名册、招工录用名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4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401室。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七、劳动仲裁

4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节仲裁法》第二条，可申请劳动仲裁。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具有以下条件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不具有主体资格；
- (二) 申请人与申请仲裁的争议无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不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当事人；申请人不是死亡职工的法定继承人及利害关系人；
- (三) 争议内容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 (四) 争议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的管辖；
- (五) 仲裁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的时效；
- (六) 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不符合要求。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被申请人单位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
- ③ 申请书2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政府路118号（6楼劳动
仲裁立案庭）



42.3 **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27880551咨询投诉。

4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节仲裁法》第二条，可申请劳动仲裁。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劳动仲裁具有以下条件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不具有主体资格；
- (二) 申请人与申请仲裁的争议无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不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当事人；申请人不是死亡职工的法定继承人及利害关系人；
- (三) 争议内容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 (四) 争议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的管辖；
- (五) 仲裁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的时效；
- (六) 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不符合要求。

43.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 被申请人单位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
3. 申请书2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政府路118号（6楼劳动仲裁立案庭）



43.3 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27880551咨询投诉。

八、求职招聘

44.办理空岗信息收集与发布录入系统

是对辖区内的各类用工单位进行调查，落实岗位需求，做好岗位对接，并将有效空岗信息及时发布。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 营业执照 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招聘简章 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45. 申请办理个人求职登记与职业介绍系统录入

为失业人员、高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军人运用劳动力市场机制，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提供中介服务的活动。

45.1 需提供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1。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46.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创业带头人是指在本省境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劳动者。

创业带头人的认定条件:

- ①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各类劳动者;
- ②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按章纳税,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③创业者领取《营业执照》,吸纳就业3人以上(含3人)

46.1 需提供要件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创业所在地区、县(市)创业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申报认定表》(见附件),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复印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由政府其它登记管理机关发放的登记证明;
- ②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③企业录用职工的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01。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2184咨询投诉。

九、社会保障

47.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凡我区行政区域内，具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其承包土地被政府按有关规定完全或大部分征用的农民（以户为单位）；2、被依法征收农村耕地时（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时间为准）男已年满45周岁、女已年满40周岁。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全部纳入养老保障范围。

47.1 需提供要件

①提供辽中区（街道、乡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征地批次与征地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村上提供征地亩数，符合参加失地农民保障人数，参保总金额，政府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个人承担30%，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村征地需要参加社会保障农民名册；村民养老保障汇总表；村征地明细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放弃参保人员情况明细表；征地需要参加社会保障农民名册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村征地补偿款发放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号窗口。

4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7.4 温馨提示

此项业务由乡镇统计盖章后统一申报，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01778咨询投诉。



48.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后,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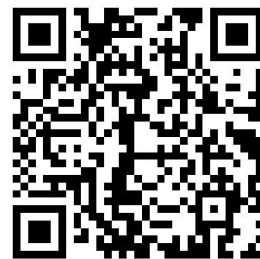
48.1 需提供要件

- ①被授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施工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中标通知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4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b6c210d-e9c3-47fb-891b-7b4b19816272>



48.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线上办理。如需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90551咨询投诉。

49.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未达到年龄，可以申请退职。养老金缴费（包含视同缴费）满十五年可申报劳动能力鉴定。

49.1 需提供要件

- ①社保缴费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近期一寸相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住院病历、病历需要医院骑缝盖章，正面盖章（同时提供入院时流水账单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2 办理时限

要件齐全即来即收，区县人社局负责将要件第一时间送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49.3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号窗口。



49.4 温馨提示

- （1）精神病（病史5年以上，有用药记录）需要市精神病卫生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病历一份。
- （2）神经类（满2年以上，有用药记录）。
- （3）脑梗、脑血栓、脑出血、（满半年以上）。
- （4）癌症需要病程救治一份，（具体材料需要有化疗病历或手术病历）。
- （5）上述以外其他病均需一年以上病程。
- （6）以上病申报时间为3月份—9月份。
- （7）耳鼻喉科、外科、皮肤科、艾滋病患者以及各科患者补充申报时间为9月份。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01778咨询投诉。

十、退休申请

50.非因工伤残或因病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由医院证明并经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办理非因工致残或因病提前退休（退职）。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未达到年龄可申请退职。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职工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结论单（资料来源：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

5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号窗口。



50.3 办理时限

要件齐全即来 即时办结，办理退休日期是当月25日到次月的10日之间。

50.4 温馨提示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1年内有效。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01778咨询投诉。

51.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从事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职工，包括在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需由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审核。

51.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本人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号窗口。

51.3 办理时限

办理特殊工种请提前一个月进行申报。

5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01778咨询投诉。



52.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职）申请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

- 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②本人从业期间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③缴纳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

52.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本人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号窗口。



5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办理退休日期是当月25日到次月的10日之间）。

5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01778咨询投诉。

十一、工伤认定

53.工伤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3.1 需提供要件

①《工伤认定申请表》中提出的要求及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人处盖公章、签字。（资料来源：到网上下载或到窗口领取）；

②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盖公章）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首诊病历、诊断书、住院病历（或医院出具的病情介绍）原件或复印件医院盖章；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有公章）、急救车出车单据、销户证明、结婚证复印件或者近亲属关系证明。（提供两份首诊病历复印件由工伤认定部门加盖复印章自己留存报销备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资料查询卡片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受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现场证人证言及其他有效证明（二人以上手写按手印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当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时，需要提供结论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3.2 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53.3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号窗口。



53.4 温馨提示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024-87801778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以下人员不在办理范围之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非本市户籍的； ②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③已领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 ④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⑤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 ⑥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的； 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的； ⑨享受过其他社保补贴的。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非本区市区两级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创业带头人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是一年以下或五年以上； ②带动就业人数不足三人。
失业登记	<p>以下人员不能申请失业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存在有效失业记录； ②公积金在缴； ③企业法人； ④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⑤养老保险单位参保。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以个人身份来进行申报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工伤认定申请	病历	申请人
补正期限：30个工作日内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